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7 幢 1064 室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2021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灿股份	指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合同	指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RAP	指	Resource Application Portal，资源应用平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9 月。

注：本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宏灿股份
证券代码	870029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大数据解决方案和协同办公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成文
联系方式	021-501875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1150 号 7 幢 1064 室
法定代表人	胡李宏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4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29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5,309,311.93	52,325,487.65	82,355,771.73
其中：应收账款	18,839,817.76	26,333,709.27	48,881,760.77
预付账款	339,255.66	204,876.85	359,092.94
存货	771,869.92	13,151,949.58	12,952,354.88
负债总计（元）	11,179,954.95	31,227,851.63	52,428,754.98
其中：应付账款	6,188,702.82	19,951,374.05	38,989,77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129,356.98	21,097,636.02	29,927,01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2.11	1.66
资产负债率（%）	44.17%	59.68%	63.66%
流动比率（倍）	2.11	1.62	1.29
速动比率（倍）	2.04	1.20	1.0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1,431,502.03	42,357,656.41	45,105,038.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651,699.59	6,968,279.04	8,829,380.73
毛利率（%）	64.71%	44.16%	32.79%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1.57%	39.56%	3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67%	38.95%	3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278.48	-3,016,830.13	-2,035,52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0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1.88	1.20
存货周转率（次）	6.43	3.40	2.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或用于计算的基础数据来源于本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总资产

2019年年末总资产5,232.55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701.62元,增长106.74%,主要原因系:(1)2019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把握市场机遇,发力智慧城市领域,开发了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签订了“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等大额订单,2019年客户合同总金额约1.10亿元,公司根据项目执行进度相应确认收入,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但由于客户结算付款方式和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2019年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约74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年末增加约414万元;(2)2019年度新增银行短期借款300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已用于支付项目保证金)增加;(3)2019年承接了“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工程,该项目发生采购成本较大,受此主要因素影响,使得2019年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大幅增加约1238万元。

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8,235.5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3,003.03万元,增长57.39%,主要原因系:2020年1-9月,公司业务持续发力,订单增加,取得了“张家口市企业云双创支撑平台”等大额订单,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已进入成熟期,项目进展顺利,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但由于客户结算付款方式和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9年年末大幅增加2254万元、长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1350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

2019年年末,应收账款2,633.37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749.39万元,增长39.78%;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4,888.1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254.81万元,增长85.62%。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前述“1、总资产”。

3、预付账款

2019年年末,预付账款20.49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3.44万元,下降39.61%;主要原因系预付款项到期结算所致;2020年9月30日,预付账款35.9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5.42万元,增长75.27%,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相应采购量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4、存货

2019年年末,存货余额1,315.1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238.01万元,增长1603.91%;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承接了“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工程,发生采购成本较大所致,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验收。

2020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9年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5、总负债

2019年年末，负债总额3,122.7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004.79万元，增长179.32%，主要原因系：（1）2019年度新增银行短期借款300万元；（2）2019年公司进入智慧城市领域，并签订大额订单，对硬件设备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公司为减轻资金压力，就硬件采购部分与供应商采用背靠背结算支付方式，因公司尚未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导致2019年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大幅增加约1,376万元；（3）2019年度实现收入增加，由此导致2019年年末待转销项税额较上年年末增加约168万元。

2020年9月30日，负债总额5,242.8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120.09万元，增长67.89%。（1）2020年1-9月，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和以前年度承接的订单推进实施，对硬件设备的采购量随之增加，公司与供应商采用背靠背结算支付方式，因尚未结算，导致2020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大幅增加约1904万元；（2）2020年1-9月，新增银行短期借款，以及订单增加导致预收账款有所增加。

6、应付账款

2019年年末，应付账款1,995.1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376.27万元，增长222.38%；2020年9月30日，应付账款3,898.98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1903.84万元，增长95.42%。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前述“5、总负债”。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109.7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696.83万元，增长49.32%；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6.83万元所致；2020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992.70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882.94万元，增长41.85%，主要原因系2020年1-9月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2.94万元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11元/股，较2018年末增长49.32%；变动原因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原因；

2020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6元/股，较2019年末下降21.19%；主要原因系2020年1-9月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2.94万元，以及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股本总额由1000万股增加至1800万股所致。

9、资产负债率

2019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9.68%，较2018年年末44.17%增加15.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项目保证金）、存货等资产变动，以及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等负债变动综合影响所致，具体详见前述“1、总资产”及“5、总负债”。

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3.66%，较2019年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动。

10、速动比率

2019年年末速动比率1.2倍，较2018年年末2.04倍下降41.10%，主要原因系受2019年年末存货大幅增加所致，具体详见前述“4、存货”。

2020年9月30日，速动比率1.04倍，较2019年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动。

11、营业收入

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5.77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1,092.62万元，增长34.76%；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发力智慧城市领域，签订了“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等大额订单，2019年客户合同总金额约1.10亿元，公司根据项目执行进度相应确认收入，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1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55.94万元，增长34.46%，主要原因系2020年1-9月，公司业务持续发力，订单增加，取得了“张家口市企业云双创支撑平台”等大额订单，同时以前年度承接的订单按时完成验收，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6.83万元，较2018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要原因系：（1）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有所增长，但因2018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2019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毛利率较软件产品偏低，而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下降，由此导致整体利润未出现较大增长；（2）2018年度收到新三板挂牌相关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约100万元。

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1.52万元，增长66.15%，主要原因系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3、毛利率

2019年度综合毛利率44.16%，较2018年度64.71%下降20.55个百分点，下降幅度

31.76%，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向智慧城市领域发展，2019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其业务毛利率本身较软件产品偏低，而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下降；另外，因智慧城市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公司为减轻资金压力，就硬件采购部分与供应商采用背靠背结算支付方式，公司让利于硬件供应商，亦导致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0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39.56%，较 2018 年度下降 35.75%，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因毛利率下降导致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未有较大增长，但净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2020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1.68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385.41 万元，下降 460.3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承接智慧城市项目，对硬件设备的采购支出大幅增加，导致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大幅增加，而回款方面受客户结算支付条件影响不及预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9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30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460.31%，变动原因同“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减少 58.05%，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20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1 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下降 76.70%，主要原因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外，还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16、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 次，较上年度下降幅度 27.41%；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次，较上年度同期下降 32.24%，主要原因系智慧城市项目受结算政策和客户结算审批流程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

17、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 3.40 次，较上年度下降幅度 47.12%；2020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2.32 次，较上年度同期下降 31.49%，主要原因系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发生采购支出较大、验收程序较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展业务领域，以提高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现有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共计 6 名发行对象。除下述的 6 名发行对象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发行对象，公司未与其他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1) 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的能够参与本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具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为公司现有股东；

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③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且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

此外，发行对象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则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前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④发行对象为法人的，且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应当在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前履行完成相应程序。

⑤须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办理本次发行后续事宜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

(2)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常昊、刘团结、周志奂、周维莹、陈宪和黄永建。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常昊	新增投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241,000	2,000,300.00	现金

		资者	资者	人投资者			
2	刘团结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80,800	1,500,640.00	现金
3	周志奂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2,500	601,750.00	现金
4	周维莹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61,000	506,300.00	现金
5	陈宪	在册股 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	415,000.00	现金
6	黄永健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000	24,900.00	现金
合计	-		-		608,300	5,048,890.00	-

①基本情况

常昊，男，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已确定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刘团结，男，在册股东，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已确定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周志奂，男，在册股东，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已确定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周维莹，女，在册股东，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已确定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陈宪，男，在册股东，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已确定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黄永建，男，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已确定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 6 名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本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亦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3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5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7,000,000 股，转增 1,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考虑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经测算，除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9 元（全面摊薄计算）。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2020 年 1-9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按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 1800 万股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 8.30 元/股，高于 2019 年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7 元（除权后），亦高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1.66 元（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 8.30 元/股，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按照摊薄后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 0.39 元/股计算）为 21.28 倍，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 2020 年 11 月的全市场平均市盈率 20.98 倍接近，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挂牌公司 2020 年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平均增发静态市盈率 22.20 倍接近（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剔除亏损企业）。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90 元/股。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日期间仅 11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成交量累计 1.46 万股，成交量小且不连续，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7,000,000 股，转增 1,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②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不存在亦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不存在亦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亦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 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激励为目的；

(3)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92,000.00 元。

-

(五)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无需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限售安排。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挂牌未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292,000.00
合计	-	10,29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9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2	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8,292,000.00
合计	-	10,292,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大数据解决方案和协同办公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和支付员工薪酬。如最终未能足额募集，则实际募集金额将优先用于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剩余部分（如有）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募集资金用于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主要为：

（1）智慧消防平台中的硬件设备及质保服务，例如车载终端设备、智能手表、语音通话及其服务器、维保服务等。2021 年采购预算金额为 1,600,000.00 元。

(2) 基于信创软硬件的产品研发及其整体解决方案中包含的服务器（服务器方面的信创产品普遍基于鲲鹏、飞腾、海光等 CPU，还需要支持 UOS、麒麟等操作系统）和终端，中间件，数据库（达梦、瀚高、人大金仓），以及外部设备如信创打印机和机柜等。2021 年采购预算金额为 3,000,000.00 元。

(3) 智慧教育建设项目中的硬件设备，例如中长跑测试仪、跳绳测试仪、引体向上测试仪、无线集成器、监控系统和网络系统等。2021 年采购预算金额为 2,000,000.00 元。

(4) 智慧亮化项目中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包含楼体亮化的灯具、线材等材料。2021 年采购预算金额为 9,850,000.00 元。

2021 年以上 4 类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 16,450,000.00 元。目前，公司尚未确定设备采购方，亦未签署采购合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寻找合适厂家，对比市场行情，确定设备的采购价格，以保证购买设备的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57,656.4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6%；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105,038.16 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6%，且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收入规模，预计 2020 年全年收入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营业收入等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不断上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根据本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2,365.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54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生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

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胡李宏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胡李宏、周莉静，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 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 《关于〈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其中，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压力得到一定缓解。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胡李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3,481,740股，持股比例74.8986%，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周莉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持股比例为1.00%，两人持股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75%。胡李宏还担任上海宏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6.05%的份额，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李宏自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莉静自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两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胡李宏、周莉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24万股，如全部发行成功，胡李宏和周莉静二人所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仍超过70%，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流动资金压力得到缓解，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特有风险事项：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4,888.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2.48%，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9.3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金额还将随之增加。由于公司最终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由于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相对较弱，应收账款账龄明显拉长、坏账准备余额增长较快，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在管理能力和软件技术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随着IT技术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技术平台、应用软件的开发环境和实现方式等不断发展变化，公司必须把握行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开发与产品储备。如果公司无法准确预测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则无法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技术落后风险。

3、业绩承诺无法达成风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李宏与本次发行的六名

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条款，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达成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业绩承诺的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常昊、刘团结、周志奂、周维莹、陈宪和黄永建

乙方（发行人）：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常昊、刘团结、周维莹、陈宪和黄永建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时间均为2020年10月16日；周志奂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的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常昊	241,000	8.30	2,000,300.00	现金
2	刘团结	180,800	8.30	1,500,640.00	现金
3	周志奂	72,500	8.30	601,750.00	现金
4	周维莹	61,000	8.30	506,300.00	现金
5	陈宪	50,000	8.30	415,000.00	现金
6	黄永健	3,000	8.30	24,900.00	现金
	合计	608,300	8.30	5,048,890.00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乙方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前款所称具体缴款日期是指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日期。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如乙方董事会因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本次定向发行应当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无异议函后生效。

（2）生效时间

自前述所有生效条件达成之日为合同生效时间。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如甲方为乙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进行限售。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甲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见“（二）补充合同”。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合同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乙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向乙方进行赔偿。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先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合同终止

如本合同未满足“第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3）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

（二）补充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常昊、刘团结、周志奂、周维莹、陈宪和黄永建

乙方（实际控制人）：胡李宏

签订时间：常昊、刘团结、周维莹、陈宪和黄永建与胡李宏签订补充合同的时间均为2020年10月16日；周志奂与胡李宏签订补充合同的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3、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4、特殊投资条款

（1）业绩承诺

甲方出资认购宏灿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是以乙方保证实现以下事项为基础的：

- （1）2020年宏灿股份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 （2）2021年宏灿股份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 （3）2022年宏灿股份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前款所称净利润，是指宏灿股份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宏灿股份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宏灿股份实现的净利润以该审计报告作为计算的最终依据。

（2）股份回购

①回购条件

a. 若经审计的宏灿股份某一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乙方承诺的该年度业绩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甲方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宏灿股份所有股份，乙方应当履行回购义务。

b. 若宏灿股份 2023 年未启动上市工作，如券商辅导、当地证监局备案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甲方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宏灿股份所有股份，乙方应当履行回购义务。

如回购条件触发，则甲方应当在宏灿股份该年年度报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请求，逾期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权利，继续持股，乙方不再负有回购义务。

在甲方提出书面被回购之日起，乙方应当在 90 自然日内完成受让甲方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宏灿股份股份。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操作应当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交易制度和规定进行。

②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P = P_0 \times \left(1 + R \times \frac{n}{365}\right) - \sum D$$

其中：

P 为回购总金额；

P_0 为初始投资总金额；

R 为年化收益率，取 6%；

n 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甲方股份被乙方成功回购之日的持股天数。

$\sum D$ 为甲方累计取得的现金红利。

前款所称“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是指宏灿股份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结算有关规

定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之日。

5、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保证不实，则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2) 纠纷解决机制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宏灿股份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终止外，本合同终止条件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7、中止与恢复执行

本协议中与新三板精选层及其沪深 A 股的 IPO 政策相抵触的相关内容，在宏灿股份正式申报新三板精选层及其沪深 A 股的 IPO 的前一日起暂停执行；在宏灿股份新三板精选层及其沪深 A 股的 IPO 批准后，自动失效，不再执行；在标的公司中止或取消新三板精选层及其沪深 A 股的 IPO 或未被批准等情况时，自动恢复执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任国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小虎、任国伟
联系电话	027-65796951
传真	027-8548188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付丽坤、王玉岩
联系电话	15216616855
传真	021-60561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福生、吴付涛、张晓玲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李宏：	周莉静：
杨卫东：	沈小凤：
方中山：	

全体监事签名：

卢智飞：	姚红霞：
孙海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李宏：	周莉静：
赵成文：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胡李宏_____、周莉静_____

盖章：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胡李宏_____

盖章：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任国伟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付丽坤

王玉岩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1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518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9]第 31-0013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福生

吴付涛

张晓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1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四)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1-013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李宏：	周莉静：
杨卫东：	沈小凤：
方中山：	

全体监事签名：

卢智飞：	姚红霞：
孙海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李宏：	周莉静：
赵成文：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胡李宏 周莉静

盖章：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1-013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任国伟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2021-013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付丽坤	 王玉岩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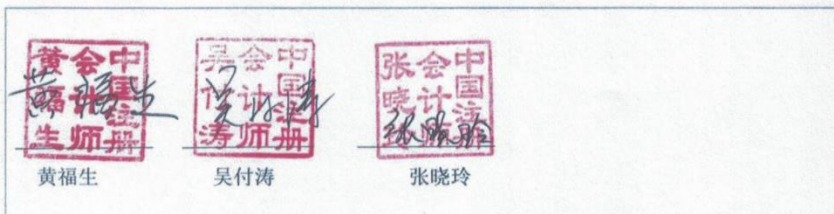
 李举东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518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9]第 31-0013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